淡江時報 第 396 期

**教 部 授 權 本 校 教 師 自 審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林 雅 惠 報 導 】 自 去 年 八 月 教 育 部 授 權 本 校 教 師 自 審 以 來 ， 第 一 批 教 授 升 等 名 單 已
  
經 核 定 ， 土 木 系 張 德 文 老 師 自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起 升 等 為 專 任 教 授 ， 中 文 系 施 淑 女 、 資 工 系
  
施 國 琛 、 蔣 安 定 、 經 濟 系 黃 台 心 等 自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一 日 起 升 等 為 專 任 教 授 。
  
  
本 校 自 去 年 八 月 教 育 部 授 權 教 師 自 審 後 ， 共 有 二 十 三 位 教 師 提 出 申 請 ， 而 這 一 次 公 布 的
  
名 單 ， 為 首 批 通 過 教 師 自 審 的 升 等 案 。 教 育 部 開 放 教 師 自 審 後 ， 本 校 教 師 有 意 提 出 升 等
  
申 請 者 ， 必 須 提 出 其 學 術 領 域 代 表 作 、 參 考 著 作 與 教 學 服 務 ， 送 交 系 評 審 會 ， 通 過 後 再
  
經 由 院 評 審 會 與 校 評 審 會 ， 評 審 升 等 標 準 為 研 究 佔 70％ 、 教 學 成 績 佔 20％ 、 服 務 佔 10％
  
， 各 項 成 績 皆 須 達 七 十 分 以 上 才 可 通 過 申 請 。
  
  
人 事 室 主 任 宛 同 表 示 ， 教 育 部 授 權 本 校 教 師 自 審 等 於 就 是 信 任 淡 江 ， 因 為 本 校 在 審 查 教
  
師 升 等 資 格 時 ， 關 關 都 會 盡 到 把 關 的 責 任 ， 而 且 制 度 健 全 ， 若 是 校 內 評 審 委 員 在 評 分 上
  
有 所 差 距 時 ， 會 再 請 校 外 學 術 界 人 士 審 查 。